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前對被告洪振嘉等聲請發支付命令（113 年度司促字第2146號），被告洪振嘉等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洪振嘉等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23萬1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7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776 元（00000 －000＝12776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